

暨南大学思政拔尖创新人才 培养工程工作方案

一、总体背景

根据《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要求，结合学校落实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部署，遵循并彰显学校侨校办学特色，充分发挥学校“学长引航、朋辈护航、师长导航、榜样领航”四位一体全过程闭环式思政教育模式的作用，为做好面向境内外学生的分类培养和同向融合，大力培养具备跨学科视野、跨文化交际能力和国际组织胜任力的拔尖创新人才打好思政基础，向党和国家输送具有各行业专业背景的高水平思政拔尖人才，学校实施“思政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以下简称“思政拔创工程”）。

二、培养模式

“思政拔创工程”涵盖学生培养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全过程，其中，通过校院两级学生党员、学生骨干等选拔培养，发掘遴选各专业中具有管理能力、思政潜力和领袖活力的优秀本科学生，以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申请推荐免试攻读本校研究生，录取后先在校内指定岗位实践工作2年，工作结束并获得考核良好以上，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

三、培养单位

各学院、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教务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港澳台侨学生培养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申请条件

申请“思政拔创工程”的学生，须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学生，应具备较高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能力。原则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在校期间无考试不及格记录。

（三）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申请者主修专业课程总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50%。

（五）身心健康，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经历丰富，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奉献精神，具备良好开展思政工作的能力，在师生中具有较高认可度：

1. 曾任或现任如下校级及以上学生组织负责人，包括校团委或校团委直属机构、校学生会、校学代会、校学生宿舍楼栋联合会、校学生社区志愿者服务队等；

2. 曾任或现任如下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包括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等；

3. 曾任或现任各学院学生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各班级班长。

（六）在校学习期间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或优秀学生骨干奖学金、5A 卓越引领计划标兵奖项，同等条件下代表学校在学科竞赛或文体比赛中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者优先考虑。

五、培养程序

培养时段	培养内容	负责单位
大一	新生训练营新生班长、新生骨干发掘	各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港澳台侨学生培养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二	纳入学生组织、学生团队，开展重点关注、培养考察	各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港澳台侨学生培养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三	申请并通过思政综合能力考核且获优秀的，可在申请推荐免试攻读本校研究生时加分	各学院、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港澳台侨学生培养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四	在校内指定岗位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实践	各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港澳台侨学生培养领导小组办公室
实践培养	本科毕业后，在校内指定岗位工作 2 年，全程脱产完成学生工作基层事务和管理培训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处
研究生阶段	按录取专业继续培养	各学院、研究生院

注：五年制/六年制学制专业，按实际情况纳入培养。

六、遴选程序

（一）成立遴选工作小组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组成思政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该项工程遴选工作，小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任组长，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制定实施细则

由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发布工作指引，召开工作会议开展定向培训，指导各学院相关负责部门在当年推免工作方案中针对该项工作制定好实施细则。

（三）学院推荐

1. 组织报名

组织学生自愿报名，按要求提交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原件至所在学院。

2. 审核、鉴定材料

学院对学生的相关材料（如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符合思政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的材料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思政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工程。

3. 学院遴选推荐

由学院根据本学院实施细则进行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申报思政综合能力考核名单报学校思政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遴选工作小组。

（四）思政能力综合考评

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学生工作能力以及综合素质进行答辩考察，确定学生思政工作专长考核成绩，发放思政能力综合优秀证明。

（五）推免认证

遴选工作小组将思政能力综合考评结果发送至各学院；思政能力综合考评获得优秀者，同步按各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参与本单位的各项环节，须凭官方证明予以加分。

（六）公示

学校将审定的推荐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

七、计分办法

（一）“思政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选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思政工作能力作为基础遴选指标，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二）思政能力综合考评成绩为百分制，由思政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遴选工作小组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学生工作能力以

及综合素质进行考察评定，考核评定结果须具有区分度。即思政工作专长考核成绩=思想政治素质×40%+学生工作能力×30%+综合素质×30%，最终依据排名发放优秀资格证明。思政能力综合考评优秀的，按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纳入社会服务体系予以加分（满分/最高分）。

（三）思政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遴选工作小组将组织申请学生开展心理测试，其结果不计入总分，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八、考核评价

过程性考核：课程成绩、实践表现

成果性考核：学术论文/调研报告、宣讲成果、实践鉴定

综合性考核：政治素养、思想道德、创新能力、发展潜力

动态进出机制：定期考核，以考核结果为主要评估参考，综合考量、动态调整培养进度，保持拔尖梯队质量

九、结业成果

全部培养阶段需完成专业学习的各阶段规定学分和思政实践培养的各环节考察，达到学术与实践成果标准，分别授予专业学业学位和思政创新培养的结业证明，完成全过程培养后，学校出具就业推荐信，优先推荐进入学校思政岗位工作。